

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出现增加、修改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9月27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: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27日上午9:30-11:30, 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26日下午15:00至2019年9月27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16号富力盈盛广场B栋25楼公司会议室
- 4、会议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潘晓林女士
- 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总体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8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34,083,607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.9172%。其中，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533,862,007

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.9023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221,6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149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共计 5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829,58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558%。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或中小股东代理人 1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607,98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409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221,6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149%。

3、公司的部分董事、高管及律师事务所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34,083,5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8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29,48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9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的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78,990,7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，关联股东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，回避股份数 355,092,783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29,48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9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王萌律师、郭栋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见证律师认为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9 月 27 日